

一、自由權

(一)自由權的意義：【104警大二技】

超越國家之天賦人權，得向國家行使不作為請求權，防止國家侵犯、干預；個人自由為不可侵犯的權利是首見於美國獨立宣言。而自由權亦為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中最為詳細之權利。

(二)自由權的內涵：

- 1.人性尊嚴¹：人性尊嚴不僅理論上為立憲主義與民主政治之前提，亦實際創立了人道與理性之政治文明，故先進民主國家皆給予絕對之保障。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或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2號解釋認為「維護人格尊嚴……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體念。」不僅確認人性尊嚴具「人權」性格，與一般基本權利般具有「規範」的限制，位人民共同生活建立一套清楚的價值體系。無論是社會的、經濟的、家庭的、公權力執行等各種類型生活模式皆須落實人性尊嚴之內涵。
- 2.經濟自由：經濟自由雖促進了經濟的繁榮與物質文明，卻亦造成資本過度集中，加速貧富差距及階級對立之弊端；故現今經濟自由之行使，都因社會福祉與國計民生下，僅受相對之保障。其包括工作自由、經營自由、契約自由以及財產權之保障等。
- 3.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在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中，以人民身體自由為其他自由權的基礎。（現代國家禁止刑求，除了淵源於人性尊嚴的理念外，也成為人身自由的衍生人權。）

¹ 參法治斌、董保城著，2012，《憲法新論》，頁213～215。

觀念補充

一、許可制及報備制之內涵：

(一)許可制，指任何集會遊行須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進行，否則即屬違法；而受理機關須行使權裁量，為許可或不許可之意思表示。

(二)報備制，指任何集會遊行皆不須事先申請許可，即可進行集會遊行。

二、許可制及報備制之區別：

	許可制	報備制
基本理念	原則不許，例外許可	原則許可，例外不許
申報性質	申請係義務，不申請即為非法	報備並非義務；不報備並不違法
申報目的	請求解禁	請求保護
行政機關受理申報後之程序	受理機關必須為意思表示	受理機關無需為意思表示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性質	行政處分之附款	獨立的行政處分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救濟	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我國集遊法予以准許，係酌採報備制精神）	得提起行政訴訟
集遊時違反申報內容之效果	原則上應命解散（回復禁制）若不解散，即負刑事責任	原則上不得命令解散，若命令解散（行政處罰）而不解散應負行政責任
未為申報之效力	違法應即命解散，並負法律（刑事）責任	並非違法，無須即命令解散，亦不負法律（行政）責任

是否為集會遊行之認定及其效果	必須認定，其認定對象不但包涵外觀，亦及於主觀意圖，若認定為集會遊行，則群眾即為違法	無須認定，若欲予解散而無須認定時，只能就外觀認定，認定為集會遊行後，群眾亦非即為違法
有反制團體在現場出現時	僅保障許可者	以保障報備者為原則
參加未申報集遊之法律效果	首謀者及群眾皆為責任主體	參加者得科處秩序罰。以首謀者同為責。群眾非責任主體
偶發性集會遊行時	不允許（經大法官第718號解釋宣告違憲）	並非違法
自行解散時之秩序維持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有報備者，由警察維持。無報備者，自行負責
受令解散，而不解散時負責人之責任	刑罰	行政罰

(三)結社：【107警佐、107警大二技、105警特四】

1.結社之定義：特定多數人為達共同之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活動，如：政黨、工會。

2.法源依據：人民團體法。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集會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屬於表現自由之保障範疇；②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③應確保參與集會者得毫無恐懼地進行集會；④對任何室外集會規定均應事先申請許可，係屬合憲。

藉由大法官解釋深度理解集會自由的內涵，集會自由是表現自由之保障範疇延伸，國家應提供人民適當的場所與保障人民進行集會，並且需要理解許可制與報備制的不同。

(二)總統的彈劾與罷免：【108、100警佐、105、101一般警三、108、101警特三、106、104、103一般警四、104警特四】

1.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及彈劾案之比較：

總統 副總統	責任性質	提案	決定
罷免案	政治責任	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出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選舉人半數以上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
彈劾案	法律責任	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聲請	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解職

比較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與彈劾案，自提議至成案，在立法院這一階段彈劾案門檻較高，規定較為嚴格。

2.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

- (1)依憲法第100條之規定，原係經監察院決議後向國民大會提出，惟依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之規定，改由立法院決議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
- (2)民國89年第六次修憲，刪除總統、副總統受彈劾之範圍，故現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對總統及副總統彈劾範圍無明文規定。
- (3)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公務員受彈劾後，均應送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但此規定不及於總統、副總統。
- (4)關於立法院彈劾總統，規定立法院彈劾案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3.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 (1)對於總統就職多久期間內，不得對之提出罷免案之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內，並未規定。
- (2)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

4.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與彈劾案之所負責任：

- (1)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與罷免案，其中彈劾案為法律責任的追究，罷免案則為政治責任的追究。
- (2)比較此二案，則後者若經提出，須再經過公民投票；前者若經司法院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通過後，總統、副總統應即解職。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有關罷免與彈劾總統之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 Ⓐ兩者均由立法委員提議；Ⓑ均須經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最後均須人民複決通過；Ⓓ罷免總統與彈劾總統之程序完全相同。

熟記總統罷免與彈劾案的程序，並區別兩種的不同，如彈劾案的程序經過多次修憲已改成需經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罷免案也因為公民投票法的設立，而有所改變。

四、總統就職宣誓

(一)宣誓內容：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憲法第48條）

(二)內涵與監誓人：

- 1.由憲法直接規定，就職誓詞中，包含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以無負人民付託。
- 2.監誓人：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院長）。

五、繼任及代行總統職權

(一)總統缺位：【108警特四、101一般警四消防、101警特三、105、103警佐】

總統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繼任或代行其職權。（憲法第49條前段）

(二)副總統缺位：【107警特三、103、101警佐、101警特四】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3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7項）

(三)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或均不能視事：【107警特四、103、101警佐、103、102、101一般警四、105一般警四消防】

- 1.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應由行政院院長代行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8項）

2.依憲法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之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憲法第51條）

3.總統、副總統均缺位，經補選之總統、副總統其任期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8項）

六、總統統率權

(一)總統的統率權：

- 1.指揮作戰權。
- 2.調遷軍隊權。
- 3.軍令權，但不應包括軍政權。

(二)總統的統率對象：【102、100一般警四、102警特四】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七、總統公布法令權

(一)總統公布法令權：【101一般警四】

法律、發布命令，所指之「法律」，除法、律之外，尚包括條例與通則。

(二)總統頒布法令的副署：【102、100警特三、101一般警四消防、105、101警特四、104一般警四】

- 1.依我國憲法規定，總統有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權，行使時憲法所給予的限制是：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2.關於副署之規定：

(1)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之事項：

- ①行政院院長任免命令。（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1項）
- ②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2項）
- ③解散立法院之命令時。（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2項）

(2)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之事項：

- ①總統所欲發布的命令中，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
- ②總統發布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免令。（憲法第56條）

八、總統締約宣戰媾和權

(一)總統締結條約的程序：【100警特三】

1. 行政院會議提案→立法院議決→總統簽訂。
2. 可知其行使方式為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共同決定。

(二)宣戰權的行使程序：

行政院會議議決→立法院議決→總統宣布。

九、總統宣布戒嚴權

(一)戒嚴令頒布時機：

總統於國家正處於戰爭狀態或發生國內叛亂，局勢緊急且治安秩序紊亂時，可依法發布戒嚴令。

(二)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²：

1. 應依戒嚴法之規定，並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最後須再由立法院通過或追認。
2. 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十、總統赦免權

(一)赦免權的性質：【105、104一般警四、105一般警四消防、100警特四、101警大二技】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係屬於司法方面之職權。

(二)赦免權的用途：

我國憲法規定總統有大赦、特赦等權，其用意乃是為了鼓勵犯人之自新、改正法院之失誤、救濟法律之窮困。

(三)大赦：

1. 總統行使大赦權時，必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及立法院二讀通過。
2. 對某時期，某種類之刑事犯罪，不為刑之執行及追訴，使犯罪歸於消滅，謂之大赦。
3. 赦免法規定，大赦之效力，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

2 先總統蔣經國宣告臺灣地區自民國76年7月15日零時起解嚴。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2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1002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夫妻住所之設定並未顧及若雙方協議不成或拒絕約定時，仍需以其中一方之住所為住所，未能兼顧他方選擇權利與個案之情況，故住所之設定應符合憲法之平等原則。

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7號解釋意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其中規定，榮民就其分配到之土地與眷舍所享之權利，出嫁之女兒不得繼承，而兒子無論結婚與否皆准繼承，違反憲法第7條之意旨。

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三)政黨平等：【108警特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0號解釋意旨：為促進政黨政治之發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此一規定違憲。

(四)宗教平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0號解釋意旨：

1.「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9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函釋，限縮土地稅法對自用「住宅」減免稅賦規定之適用。

（土地稅法第6條對宗教及合理自用住宅有稅賦減免）

2.本條函釋不違憲：

(1)本函釋對「住宅」作消極性釋示符合土地稅法之立法目的且未逾越住宅概念之範疇，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

(2)又其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適用，復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

(五)婚姻平等：【108警佐、108警特三、108警特四、107一般警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2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

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究國家立法規範異性婚姻之事實，而形成婚姻制度，其考量因素或有多端。如認婚姻係以保障繁衍後代之功能為考量，其著眼固非無據。然查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惟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屬於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婚姻，乃經營共同生活，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我國民法並未保障同性別之婚姻自由，剝奪同性別成立婚姻之權利，此種以性傾向作為能否成立婚姻關係之分類標準，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與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規定，故我國於民國108年5月17日，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